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同政办发〔2012〕9号

---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大同市关于加强孤儿保障 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大同市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 大同市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促进孤儿身心健康成长，使孤儿生活的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二条** 孤儿保障的对象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孤儿），包括以下人员：

- （一）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或弃婴弃儿；
- （二）社会散居孤儿。

## 第三章 最低养育标准

**第三条** 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机构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其中，中央配套每人每月不低于270元，省级财政配套每人每月不低于130元，其余的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第四条** 福利机构供养孤儿的基本生活费，当地政府配套资金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社会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费，市级配套资金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县级配套资金每人每月不低于140元。

**第五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标准按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建立增长机制。

#### **第四章 保障待遇的审核审批**

**第六条**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统一由福利机构填写《山西省社会福利机构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填写一式两份），经所在地的市、县（区）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发给《山西省儿童福利证》。

**第七条** 社会散居孤儿，可由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孤儿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4张，并出具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

（一）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和户口本；

（二）按孤儿致孤原因，提供下列相应的材料：

1、孤儿父母死亡证明；

（1）孤儿父母在家去逝的，由村委会（居委会）出具死亡证明，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2）孤儿父母在医院去逝的，由医院出具死亡证明；

（3）孤儿父母在交通事故中当场死亡的，由事故发生地交警

部门委托法医中心出具死亡证明;

(4) 孤儿父母被执行死刑的, 出具法院判决书;

(5) 孤儿父母其它原因死亡的相关证明;

2、公安机关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

3、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

4、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捡拾证明和依法公告查找父母的证明。

(三) 年满18周岁后仍在硕士研究生及硕士以下阶段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军校等国家提供全额补助的院校除外), 年龄放宽至该阶段学习毕业为止, 但需就读学校出具在读证明。

**第八条**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 符合条件的, 填写《山西省社会散居孤儿申请登记表》(填写一式三份), 并提出初步意见, 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 县(区)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 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并注意保护孤儿的隐私。凡符合条件的, 发放《山西省儿童福利证》, 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孤儿档案。将每

位孤儿的登记表报市民政局一份。

## **第五章 资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机构养育的孤儿，由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款项直接拨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社会散居孤儿，由县（区）民政部门统一为孤儿或其监护人办理银行卡，并及时足额将孤儿基本生活费划拨到孤儿或其监护人账户。

**第十二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要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十三条** 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拨付、发放，应手续完备、账册齐全，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审计以及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市、县民政局定期对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使用及孤儿生活状况进行监督评估，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的衣、食、住、医、学。

## **第六章 孤儿安置渠道**

**第十五条** 对于社会散居孤儿，强化亲属监护。依照法律规定确定孤儿监护人，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孤儿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县（区）民政部门有权收回监护权，重新确定监护人。

**第十六条** 社会福利机构严格孤儿接收程序。弃婴弃儿（孤

儿)的接收要按照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儿童福利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11〕24号)的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七条** 对于机构养育孤儿,创新养育模式。在开展好家庭寄养模式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租赁房屋或在机构内部建造单元式居所,为孤儿提供家庭式养育,让孤儿更好地融入社会。

**第十八条** 依法开展孤儿收养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开展孤儿的国内收养,稳妥开展涉外收养。尽量使孤儿回归家庭。

## **第七章 孤儿教育保障**

**第十九条** 对本市的盲、聋哑、智残孤儿实行免收教育费用政策,为其提供特殊教育相关学校的资金补助由各级财政部门负担。

具备条件的,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孤儿,鼓励和扶持儿童福利机构为他们设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

**第二十条** 将儿童福利机构中设立的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纳入教育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在结构比例、评价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一条** 在学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学龄前孤儿,相关

费用由所在教育机构予以减免；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学习的孤儿，应由监护人提出申请、民政部门或福利机构出具证明，可就近优先安排入学；对于入读寄宿制学校的孤儿，应全部纳入生活补助范围，不受学区限制；对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就读的孤儿，应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优先给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 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政策，学校为其优先提供勤工俭学机会。对考入普通高校的孤儿，优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助学贷款。

## **第八章 孤儿医疗康复保障**

**第二十三条** 持有盖本市钢印《山西省儿童福利证》的孤儿，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需个人承担的费用，由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

**第二十四条** 承担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各类医疗机构，对持有盖本市钢印《山西省儿童福利证》的患者，给予享受惠民医疗的优惠政策，减免挂号费、诊查费、建立健康档案费、疾病健康教育或咨询费、儿童龋齿预防保健费、心理健康指导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将孤儿纳入大同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范围，医疗救助标准视同低保对象。

**第二十六条** 推进孤儿手术康复工作，实施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和“重生行动”。

**第二十七条** 落实孤儿重大疾病救助制度，对于符合大同市孤儿重大疾病救助规定范围的，个人自付部分在医保范围内的资金由各级财政和慈善部门全部承担。

**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会慈善组织为孤儿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或补充保险。

**第二十九条** 卫生部门要对儿童福利机构设置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给予支持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儿童福利机构中医护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处置所发生的传染病疫情，指导本行政区预防接种单位给适龄孤儿有计划地进行预防接种。

## **第九章 孤儿就业扶持**

**第三十条** 做好就业困难认定。孤儿达到劳动就业年龄后，有劳动能力和要求且进行失业登记的，可向人社部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各级人社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将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帮助他们实现就业；不具备劳动能力、不能自食其力的，可按“三无”和“五保”对象供养政策规定予以妥善安置。

**第三十一条**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孤儿成年后职业技能培训，将孤儿成年后就业困难的纳入实施政府购买培训对象范围，紧贴劳动力市场的用工需求和孤儿自身特点，提高就业困难孤儿的就业技能；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第三十二条** 拓宽就业渠道，做好就业援助工作。鼓励达到劳动年龄内的有就业能力和要求的孤儿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有关部门要为孤儿自主创业创造条件，积极为其提供创业培训、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帮助他们自主创业。鼓励各类企业吸纳孤儿，各有关部门对企业吸纳孤儿就业的要帮助落实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社保保险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孤儿免费提供劳动保障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要开发和掌握一批适合孤儿就业的岗位，通过集中招聘、个别介绍、送岗位到家等多种形式，为孤儿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对就业困难的孤儿，优先安排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

## **第十章 住房保障和服务**

**第三十三条** 对居住在城市孤儿成年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孤儿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分别申请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房、发放租赁补贴等住房保障。

**第三十四条** 生活在福利机构中的孤儿，在享受住房保障的同时，应搬离机构。

**第三十五条** 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孤儿成年后，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要优先将其列为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予以补助，并在补助标准、建设标准、施工组织、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服务等

方面给予倾斜，确保住房安全。其余农村无住房孤儿，各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协调民政、财政等部门，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通过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等措施，落实建房补助资金，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当地村民帮助其建房。

## 第十一章 法律救助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有需要的孤儿提供司法救助，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孤儿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孤儿优先提供法律援助。对因父母失踪或不明死因所产生的孤儿，宣告其父母失踪或死亡的费用给予减免。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为弃婴出具捡拾人捡拾报案证明，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的孤儿认定，及时做好户口登记；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孤儿、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 第十二章 动态管理

**第三十八条** 根据孤儿个人和生活状况等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最低养育金等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孤儿供养福利待遇，收回或注销《儿童福利证》：

(一) 凡依法被收养的自收养之日起停止孤儿供养福利;

(二) 找到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时起停止孤儿供养福利;

(三) 孤儿成年后具有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如在读全日制学校的孤儿, 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养育标准发放至毕业, 毕业后, 一次性发放不低于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 非在校学生则一次性发放给不低于6个月的孤儿基本生活费, 不再属于政府孤儿供养福利保障范围;

(四) 孤儿成年后, 不具备劳动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城市按“三无”对象、农村按“五保”对象供养政策规定妥善安置。

### 第十三章 孤儿专业保障

**第四十条**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 继续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 人口或孤儿较多的县(区)要独立设置儿童福利机构, 其他县(区)要依托民政部门设立的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相对独立的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为其配备抚育、康复、特殊教育必需的设备器材, 负责孤儿养育状况的监督评估, 对监护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代理儿童权益的相关事务, 为孤儿成长提供服务和支持。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本级儿童福利院和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的建设, 设施配套、维修改造及有关设备购

置，所需经费由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渠道解决；对管理孤儿的主管部门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二条** 各级编制部门要为新建儿童福利院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其他各部门也应支持儿童福利事业。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孤儿保障 实施细则 通知**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2月9日印发

---

共印150份